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正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正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次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得為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1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01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02 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1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
03 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黃正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
05 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部分，業
08 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具狀請求定應執行刑，此有刑法第50條
09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再受刑人
10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原雖得易科罰金，然與其所犯
11 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合處罰之結果，依上
12 開說明，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
15 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受刑人回
16 覆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
17 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靖淳